

# 流行性斑疹傷寒

## ( Epidemic Typhus Fever )

### 一、臨床條件

猝發性，頭痛、畏寒、虛脫、發燒、肌肉酸痛、噁吐、第5至6天軀幹出現斑點。

### 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，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：  
臨床檢體（血液）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#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經到過流行性斑疹傷寒流行地區，並遭受體蟲叮咬。
- (二) 與經實驗室證實之確定病例具有共同暴露源。

### 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### 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。

## 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 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流行性斑 疹傷寒	抗凝固全 血	病原體檢 測	急性期 ( 未投藥前 立即採 檢 )	以 含 抗 凝 劑 ( heparin 或 EDTA ) 採血管採集 5-10 mL 靜脈血，並混合均 勻。	2-8°C (B 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 裝)	菌株(30 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採檢後儘速寄送至本署南港臨時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</li> <li>2.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.2 節。</li> <li>3.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，共採檢 2 次。</li> </ol>